第2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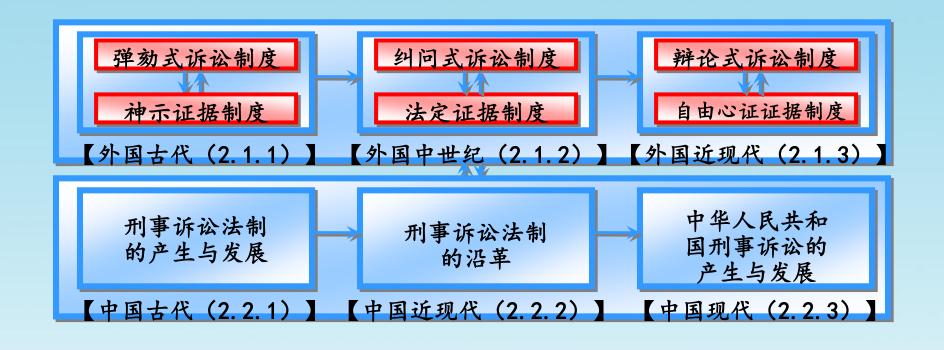




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 刑事诉讼法也在不断地 发展演变,不同的社会 背景会催生出不同的诉 讼制度和证据制度。刑 事诉讼法的历史不是简 单地记录人们以往惩罚 犯罪、保障人权的轨迹, 而是凝聚着人类对诉讼 规律的探索成果。

中外刑事诉讼发展历程





2.1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中山大学



通过本节的学习, 识记外国刑事诉讼不同发展阶段 的典型诉讼制度和证据制度, 领会重要法律、诉讼模式、 证据制度的沿革。

案例引入



例2-1 吉迪恩抢劫案

1961年6月3日早晨8点钟, 弗罗里达州帕拿马市的一名警 官发现海湾游泳室的门敞开着。他走了进去,注意到香烟机和 自动电唱机被人偷走了。警方根据这些迹象,逮捕了克拉伦斯 吉迪恩。吉迪恩51岁,是个流浪者,有时在泳房帮忙。吉边恩 声称他是清白的。然而,不管怎样,两个月后他要站在帕拿马 法庭接受审判。吉迪恩请不起律师,他要求法庭免费为他提供 一位律师,结果遭到法官拒绝。吉迪恩只好草草查阅了一些法 律方面的书籍自行做无罪辩护。可是他毕竟没受过正规的法律 专业教育, 结果辩护的效果不佳, 被判了五年有期徒刑。

案例引入



吉迪恩在佛罗里达州监狱服刑期间, 利用狱中的图书馆刻苦 自学法律,他在反复阅读美国宪法第六条修正案的有关法律条 文和案例后,用铅笔给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写了一份"赤贫人 申诉书"。在申诉书中, 吉迪恩声称, 美国宪法第六条修正案 规定,被告人在法庭受审时有权请律师为其辩护,而他本人却 因贫困而被地方法院无理剥夺了请律师辩护的神圣宪法权利, 法庭的判决是不公正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审阅了吉迪恩的申 诉书后,九位大法官一致同意了吉迪恩的申诉。美国最高法院 在裁决书中强调, "在刑事法院, 律师是必须而非奢侈", 各 级法院应免费为被控犯刑事重罪的穷苦被告人委派辩护律师。

案例引入



最高法院的裁决下达后,监狱里欢声雷动。吉迪恩出狱重新受审。重审由法庭指定了免费辩护律师,最后的判决是无罪释放。吉迪恩诉温赖特案,改变了美国被告人律师帮助权的适用范围,使得宪法第六修正案规定的律师帮助权适用于各州和联邦法院的重罪案件。

2.1.1 外国古代弹劾式诉讼制度 (中山大學



所谓弹劾式诉讼制度,就是个人享有控告犯罪的绝对权利,国家审判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而是以居中仲裁者的身份处理刑事案件的诉讼制度。

私人告诉,不告不理

原告与被告诉讼地位平等

裁判者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仲裁地位



汉穆拉比颁布的法律是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地区楔形文字法中具有代表性的一部法典,是世界上完整保存下来的最早的一部法典

萨利克法典发源于法兰克人萨利克部族中通行的各种习惯法,并因此而得名

水审图古代的巴比伦地区的神明裁判主要表现为水审,即将被告投入河中,由神圣的河神来帮助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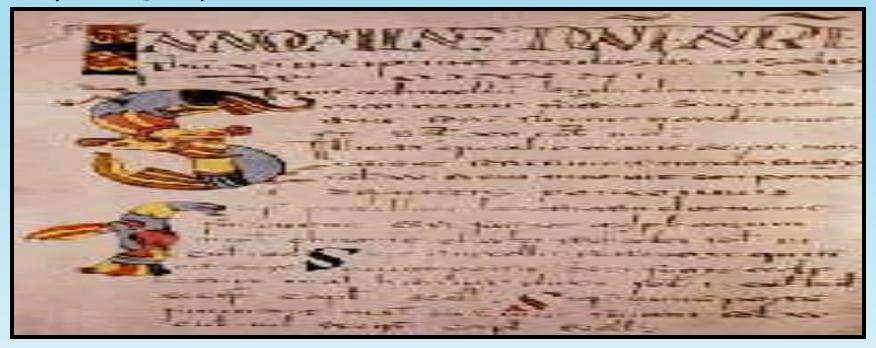


"汉穆拉比法典"





"萨利克法典"





"水审图"



1. 弹劾式刑事诉讼制度



弹劾式刑事诉讼制度是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神示证据制度更是只适合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

它已具备了现代诉讼的基本结构

明确区分了控诉与审判的职能

原告和被告诉讼地位平等

2. 外国古代神示证据制度



所谓神示证据制度,是指法官根据神的启示、借助神的力量来判断证据,确 定是非曲直的制度。

诅誓, 即当事人或证人对神盟誓, 保证陈述的内容是真实的。

《汉穆拉比法典》第2条有水审的详细规定

2.1.2 外国中世纪纠问式诉讼制度和法定证据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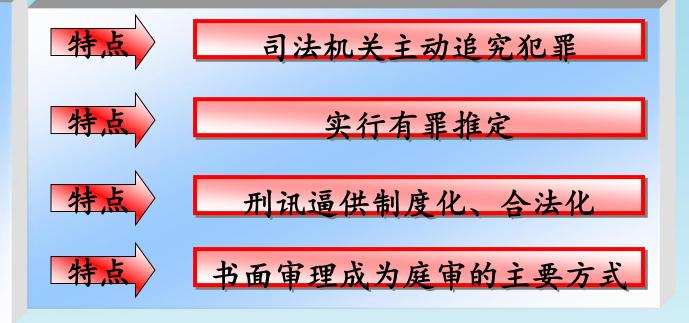


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进入封建时代,这期间,普遍实行纠问式的诉讼制度,与纠问式诉讼模式相对应的证据制度是法定证据制度。

1. 外国中世纪纠问式诉讼制度



纠问式诉讼制 度, 是指国家 司法机关对犯 罪行为,不论 是否有被害人 控告,均依职 权主动进行追 究和审判的诉 讼制度。其中 以德意志帝国 为典型。



2. 外国中世纪法定证据制度



法定证据制度的主要特征是,不同种类的证据的证明力大小以及它们的取舍和运用,由法律预先加以规定。法律对证据证明力和运用规则的规定,主要是根据证据的形式,而不是证据的内容。

法定证据的主要内容就是对证据按其形式进行分类,把证据分成完全的和不完全的。

法定证据制度明确保护的封建等级特权,证人身份的高低贵贱成为区分其证言的证明力大小的标准。

法定证据制度还对诉讼中经常出现的证据形式,如被告人口供、证人证言、书证等明确规定了收集和判断的规则。

2.1.3 外国近现代辩论式诉讼制度 (中山大學



起诉与审判职能分开,不告不理

实行无罪推定原则,被告人享有广泛的 诉讼权利

控诉、辩护、审判三足鼎立,构成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

"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19)中山大学 诉讼模式





"职权主义"或 "审问制" (Inquisitorial System)

"当事人主义" 或"对抗制" (Adversary System)

基本特点

注重发挥侦查机关、 检察机关、法院在刑 事诉讼中的职权作用, 特别是法官在审判中 的主动指挥作用

强调双方当事人在诉 讼中的主体地位, 使 其在诉讼中积极主动、 互相争辩对抗, 审判 机关居中公断

适用区域

大陆法系国家

英美法系国家

2. 大陆法系职权主义诉讼程序的基本状况



警察、检察官和其他有侦查权的官员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

侦查和预审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居重要地位, 侦查、预审不公开进行

在刑事案件的追诉上, 一般采用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方式

法官起主导、指挥作用的审判程序

确定的上诉和法律救济程序

3. 外国近现代自由心证制度基本状况 中山大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特征是,法律不预先规定各种证据的证明力和判断运用证据的规则。证据的取舍和证明力的大小,争议事实的认定,由法官或陪审员自内判断。法官或陪审员通过对证据的审查判断所形成的内心信念称作"心证","心证"达到深信不疑的程度,叫作"确信"。